

项目编号：310113111250324196373-13226119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费用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

集中采购：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111250324196373-1322611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1		289950 0.00	见招标文件。	289950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11 至 2025-06-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并在开标前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以 PDF 格式上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2 10:00:00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02 10:00:00 时整在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参加远程开标。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九、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张意欣

021-66185209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侯正尧

1812118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 开标当日 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品目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2899500.00 元,报价超过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

		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集中采购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0 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

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产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本次招标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属于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本项目不适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2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9.3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二章);
-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第三章);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四章）；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第五章）；
- (7) 采购需求（第六章）；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及因此作出的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对未按时参加相关活动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超过时限的，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文本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4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0元；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支票、贷记凭证、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银行保函必须送至以下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 03331900040116940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友谊支行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在提交保证金后，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进行相应环节操作，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PDF格式）（**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进行相应环节操作**）。

14.5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4.7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5.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9）第六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5.2.2 技术响应文件

- （1）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对整个服务综合情况有针对性剖析的，能清晰地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对项目的

重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原始资料的调查等，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2) 巡查及环境卫生措施：本项目的日常巡 逻、环境卫生管理的 实施计划和安排等。

(3)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出的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方案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以及具有本项目各类主要植物养护质量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4) 绿化养护安全措施：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出的安全措施方案，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完整提出绿化养护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必备措施，并考虑周边生活居民，往来车辆等因素及其安全。

(5) 绿化应急处置保障措施（含投诉处理）及防汛预案及措施：对节假日、灾害性天气及其它紧急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处理及预防措施等，根据应急方案响应是否及时、风险措施是否全面等。

(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根据服务要求提供的人员、设备、统一着装及其他资源情况，应完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等。

(7) 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人员，项目经理、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料员、上树工人、其他养护工和辅助工。人员数量见采购需求。（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及执业证书。）

(8) 养护能力及综合体系认定：具有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给予一定的优先。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

1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0.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

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4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六、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4.2 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

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24.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24.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6.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7.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

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八、定标

31. 确认中标单位

31. 1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

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36.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7.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相关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或两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

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

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费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
现状分析及目前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6	在对本项目现状进行摸排和整理时，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0-3 分）。 重点分项的列举需要清晰明确、逻辑严密、具有针对性

		(0-3 分)。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0~15	本项目针对绿地、公园、林荫道、特色街道以及街景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的重难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0-5 分）。 评估养护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细致的考察（0-5 分）。 对养护技术措施的应对性、改进性以及可行性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以确保方案的高效执行（0-5 分）。
绿化养护质量保证措施	0~15	主要植物养护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其针对性分析（0-5 分）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情况分析（0-5分） 对病虫害防治和绿植质量修复方案进行综合性评价（0-5分）。
绿化养护的安全措施	0~5	在养护过程中，对人员安全措施的针对性、机械使用的合理性、文件资料的完整性以及养护作业的可行性进行详细分析（0-5分）
巡查及环境卫生措施	0~5	养护作业范围内，日常的巡逻、环境卫生管理的实施计划和安排合理性（0-3分） 对作业要求的规范化、针对性（0-2分）
绿化应急处置保	0~5	养护应急处置保

障措施（含投诉处理）。		障措施的针对性、人员机械配备的合理性（0-3 分） 绿化投诉的处理流程完整性、响应度及时效性（0-2 分）。
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	0~5	针对本项目防台防汛预案及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性、安全性的综合情况分析（0-5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0~5	评估本项目中所投入的养护机具和设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并对这些设备及机具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0-5 分）。
绿化养护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	0~5	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完整性与全面性（0-2 分） 组织在运作过程中，支撑本项目服务

		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0-3分）
绿色采购	0~5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虫害防治药剂、垃圾袋、车辆、 工作服、耗材、设备设施等，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如节能产品认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绿色产品标识或其他绿色认识证书的有 1 项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5	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人员配备情况	0~8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无职称的，得 0 分。 2.管理及作业人员结构配备符合精细化养护标准：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本条目同时满足要求得 3

		分，不同时满足得 0 分。 3.作业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绿化高级技师，得 1 分（最高 1 分） 4.作业人员中每提供一名绿化技师，得 0.5 分（最高 2 分） 5.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投标单位）社保证明及执业证书。
养护能力认定	0~3	具有上海市或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得 3 分，无有效认定证书得 0 分。
综合体系认定	0~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每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地点：宝山区

第二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养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包含：植物养护、植物保护、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社会服务、绿地保护等各项内容，保障绿地景观面貌良好。

3.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

4.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后10天内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0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5.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养护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 个月。（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08-19-202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08-66-2016)、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如有）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如有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6)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时，甲方应在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在检查、考核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1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

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植物修剪、有害生物防控、花卉布置、排灌、施肥等各项养护工作，养护质量须达到绿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考核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做好绿地保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的巡查，如发现占绿毁绿等现象，应立即制止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同时通报甲方。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要求，建立健全一线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实行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确保一线职工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全市平均增长水平。

(11) 根据市民热线、网格化等平台处置时限，及时处置各类案件，并反馈至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台汛、冰冻等各类突发事件，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主动与交通、环卫、市政、社区等相关部门联系，做好事先告知、沟通协调等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

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根据市、区两级绿化市容局相关文件精神，乙方应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职责。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大功率机械作业。

4.事故处理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剂、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单年度）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考核合格支付合同价的 50% 。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的。

3. 合同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按甲方管理考核办法进行核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或补充文件，双方来往信函（含电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
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慎重考虑，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并谨此无条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详见采购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授权代表不进行确认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
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
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2025 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费用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苗木补植、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保洁、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绿化养护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3）本项目服务计费方式为包干制。**其中运行产生的能源消耗（水、电）费用将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除此以外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作调整。

（4）投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检查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招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资质（如有）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4 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			
其他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3）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illegible]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名名称：高境镇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2899500 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招标采购一招三年，本年度为首年，按年度签订合同。因采购预算、服务期、项目需求等发生变化时可重新招标。

交付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

付款方式：本项目依据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周期性安排，向养护经费提供方进行资金拨付，详细条款请参照合同中相关约定。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本街道管辖区域内的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实现公园、绿地养护服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公园绿地的群落结构合理、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对街道辖区内公园绿地提供养护服务。

服务区域：

高境镇绿化养护，包含宝山区高境镇范围内公园、公共绿地、行道树的日常管养服务。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植物修剪、除草、四季草花、绿地保洁、病虫害防治、土壤施肥、植物防护，养护范围内对绿地等作业范围的日常巡查等。其中东片高标准绿化63796平方，普通标准绿化48847.3平方，高标准行道树930株，普通标准行道树931株；中片顶级标准绿化11479.7平方，高标准绿化42203.2平方，普通标准绿化64012平方，高标准行道树726株，普通标准行道树1163株；西片顶级标准绿化12000平方，高标准绿化33109.5平方，普通标准绿化4308平方，高标准行道树79株，普通标准行道树775株

三、养护技术规范

1.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105-2022
2. 《林荫道设计规程》DG/TJ08-2219-2016
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G/TJ 08-19-2023

6.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DG/TJ08-75-2014

四、养护规范

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养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确保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通过对各类植物的人工干预，营造优美景观。树木养护保存率100%，若发生死亡由承包单位按同等规格无条件补偿。参与市、区两级绿地养护考核，不合格者相应扣除养护费。

（一）绿地的景观标准根据责任区域的实际情况每季提出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和月工作计划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养护技术规范。

1. 植物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观赏效果好。树木生长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分明，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2. 杂草控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杂草，无明显杂草。

3.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虫害危害概率在5%以下，食叶性害虫小于5%，刺吸性害虫小于10%，蛀干性害虫小于3%。

4. 设备设施：道路、排水等设施完好无损。

5. 环境卫生：绿地整洁，无明显垃圾。

（二）绿地养护技术标准

1. 修剪：

1.1 乔、灌木修剪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病虫害；

1.2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型，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5厘米的，剪口涂保护剂；

1.3 花灌木修剪以自然形为主，适当修去过密枝条，保证透光、透风，病虫枝、断裂枝一律修去；

1.4 多年生攀援植物每年一次翻蔓，清理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1.5 绿篱修剪以整形为主，休眠期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 松土、除草：

2.1 中耕除草有效控制杂草，乔木和灌木下的大型野草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及恶性杂草；

2.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对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或抗旱季节须每月松

土一次；

2.3 对地被植物还未满覆盖的树坛，及时除草、中耕，中耕时要防止损伤地被植物根系和地下茎。

3. 施肥：

3.1 根据不同树种和树木生长情况适时施肥，乔木施肥以胸径每 3 厘米施一公斤堆肥为标准。

4. 病虫害防治：

4.1 有植保网络，有专职植保员，专职负责监督巡视，发现虫情及时采取措施；

4.2 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及时反馈治理情况。

4.3 对常见的“蚧虫、蚜虫、粉虱、蓟马、叶螨、天牛、木囊蛾、杜鹃网蝽、樟脊网蝽”和“煤污病、白粉病、香樟黄化病”等病虫害治理，必须用无公害药剂喷打或采取人工捕捉，严禁施用剧毒化学药剂。

5. 保洁：

5.1 做到绿地保洁无死角，无废弃物、无烟蒂及大型枯枝。

5.2 具备一定垃圾处置运输能力，自接到通知要求后的 2 小时内，迅速组织人员现场处置完毕。

5.3 原则上，绿化保洁垃圾不纳入区一层级的环卫处置终端。

6. 防台防汛：

6.1 建立防台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工作小组，做好防台防汛物资准备；

6.2 在台风汛期来临前夕，对树木存在根浅、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措施；

6.3 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做好排涝（加土平整、开沟排涝）工作。

6.4 应急物资有保障，抢险队伍人员落实到位，加强应急车辆的检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在险情发生后，能根据区招标人的抢险指令，积极配合实施抢险任务。在收到紧急通知的要求后，快速响应，半小时内，抢险责任人抵达现场，非工程性抢险项目于 2 小时内完成；工程性抢险项目，按要求必须在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并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抢险工作。

7. 设施保养：对破损的设施及时修复。

8. 机械：拥有卡车、吊车、洒水车、养护器械、植保器械、防台防汛器械和物资储备以及区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的其它器械要求。

9. 应急处置时效：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

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 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 1 周内予以解决，其他 3 天内予以解

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区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10. 各类投诉事项配合：做好城市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园林绿化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区招标人反馈，并接受区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五、绿地基础资料

建立必须的植物养护技术档案，要及时收集、记录、整理有关的养护事项。

5.1 移(种)植植物

按植物分类做好记录，包括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来源、移（种）植时间、养护措施及最终效果等。

5.2 死亡树木淘汰区域名称、品种规格、残废原因、死亡日期、淘汰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淘汰人、主管人等。

5.3 按时上报各类养护计划、汇报、统计报表等。

六. 其他要求

6.1 保持景观完好。有尘埃时应清洗，有损坏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抢救和恢复措施；

6.2 及时清场，工完场清，不影响景观游览。修剪、清理出的树枝、叶、杂草及其他杂物、垃圾等应及时处理。树枝应捆扎整齐。根据分类，当天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整齐，不得焚烧。

6.3 园林垃圾分类处理要求：园林垃圾分三类，不同垃圾按不同的方式处理。

1) 树枝、死株等及时清运至树枝处理厂。

2) 生活垃圾、杂草、草屑等及时清运至垃圾焚烧厂。

3) 碎砖等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七、报价要求

7.1 投标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苗木补植、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保洁、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绿化养护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7.2 本项目服务计费方式为包干制。其中运行产生的能源消耗（水、电）费用将由中标单位承担，除此以外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作调整。

7.3 投标方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相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人员及设备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至少须为市容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需书面承诺，项目经理一周不少于四个工作日服务于本项目。

（1）项目经理（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2）技术管理人员（绿化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以上职业认定）

（3）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员证书）；

（4）资料员（资料员证书）；

（5）上树工人（上树工证书）；

（6）其他养护工和辅助工。

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0 名养护作业人员。投标单位所派服务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景观、一级绿地不少于 1 万/平方配备 1 人，二级绿地不少于 2 万/平方配备 1 人，三级绿地不少 3 万/M² 配备一人，开放式公园参考一级绿地的人员配备。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将本项目所需项目经理至少 1 人、技术类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安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资料员至少 1 人、上树工至少 3 人，对应证书报备至管理部门。

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成交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招标人每季度对保障服务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见《高境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2. 中标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着装统一规范，文明履职，不得有打架斗殴或引发群体恶性事件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机械、设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洒水车 1台、梳草机 1 台、草坪机 1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割灌机 5 台、高杆绿篱机 1台、绿篱机 5 台、高杆油锯 1 台、油锯 2 台、吹风机 2 台、水泵 1 台、药水机1台、五十铃两吨卡车1台、电动三轮保洁车9台等(以上机械、设备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相关设备,投标人均应提供证明资料,如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如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

4. 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项目实施及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2. 植物养护措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3. 归档方案:养护、资料等管理;苗木管理等;
4. 应急措施:设施管理维护、巡逻管理、防台防汛管理等;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中标后项目组人员、机械/设备。

九、绿色采购要求

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虫害防治药剂、垃圾袋、车辆、工作服等,投标人需根据拟投入的服务内容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服、车辆)、绿色产品(如虫害防治药剂、垃圾袋)等。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及养护设备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本次养护范围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投标人应在其养护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成交供应商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根据宝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宝财业务[2024]202号文)的通知,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

十、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耗材、虫害防治药剂、垃圾袋、车辆、工作服或其他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标识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绿色采购相关证明的，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1%作为处罚。

十一、服务项目范围及明细

高境镇绿化养护项目设备量

绿化养护明细

序号		路段	起—止	面积 (m²)
1	中	殷高路牌坊西侧小广场		892.7
2	中	新境地公园		10587
3	西	阳泉公园	阳泉路 1401 号	12000
顶级小计				23479.7
4	东	何家湾小游园	何家湾路逸仙路东南角	12300
5	东	殷高路街头绿地（口袋公园）	殷高路北侧（国权北路-高逸路）	3819
6	东	高逸绿地	逸仙路殷高西路西北角绿地	7000
7	东	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殷高路站点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殷高路国权北路西北角	1220
8	东	国权北路花箱 315 米*0.4 米		126
9	东	国权北路民府路河边绿化		1407
10	东	三门路行道树带绿地	吉浦路—逸仙路	446
11	东	三门路行道树带	吉浦路—国权北路	148
12	东	何家湾路景观绿化工程	何家湾路北侧逸仙路以东	4431
13	东	殷高路道路红线内绿化	逸仙路-杨浦界	1230
14	东	国权北路绿地	何家湾路-三门路（不包括殷高路--国宏路）	1219
15	东	国权北路绿地	何家湾路-三门路（不包括殷高路--国宏路）	3350
16	东	逸仙路两侧绿地	长江南路—三门路	11790
17	东	国权北路绿化工程	国权北路	350
18	东	三门路花箱（包括乐购小广场）		1208
19	东	殷高路与逸仙路立交及高逸路口三角周边		1365
31	东	M3 号线绿地	长江南路—安汾路	12387
20	中	百安绿地（口袋公园）	殷高西路江杨南路东南角	3149
21	中	新二路殷高西路口景观工程	新二路殷高西路东北角	300
22	中	殷高西路两侧绿化	江杨南路-高境路	1126

23	中	江杨南路与殷高西路口景观工程	江杨南路与殷高西路东北角	775
24	中	殷高西路两侧行道树带绿化工程	新二路—江杨南路	1240
25	中	殷高西路行道树带绿地	逸仙路—新二路	1212
26	中	新二路道路两侧花坛绿化工程	新二路西侧近 128 纪念东路	1200
27	中	江杨南路行道树隔离带及两侧绿化	128 纪念路—殷高西路	1850
28	中	殷高西路两侧绿地	逸仙路—新二路	1002
29	中	江杨南路东侧小游园绿化	江杨南路东侧（128 纪念路—殷高西路）	15905.7
30	中	江杨南路隔离带	一二八纪念路—殷高西路	1540
32	中	殷高西路南侧绿地（口袋公园）	殷高西路南侧，高境路东侧	4058
33	中	殷高路新二路铁路东侧绿地	殷高路新二路铁路东侧	2264
34	中	百安绿地垂直绿化	殷高西路江杨南路东南角内	126
35	中	江杨南路绿地	恒高路—小区围墙	683
36	中	河曲路两侧隔离带及西侧墙两边		2000
37	中	河曲路小广场		255
38	中	殷高路江杨南路东北角		300
39	中	江杨南路 557 号绿地		1500
40	中	殷高路镇政府两侧花坛及对面花坛		1032.5
41	中	殷高路建行东侧绿地		685
42	西	共和新路高架道路绿化	一二八纪念路—区界	6100
43	西	共康绿地	共和新路共康路东南角	9602
44	西	共和新路两侧道路绿化	一二八纪念路—区界	5000
45	西	岭南路机非及围墙边绿化	岭南路（128 纪念路—景凤路不到）	1608.5
46	西	阳曲路两侧行道树带绿化	阳曲路（128 纪念路—景凤路不到）	1215
47	西	阳泉路东侧绿地	景凤路—一二八纪念路	5280
48	西	共和新韵（口袋公园）	共和新韵小区内	4304
高标准小计				139108.7
49	东	逸仙路高架桥荫下绿地	长江南路—三门路	19502
50	东	吉浦路小游园	吉浦路西侧青石路路口	2162
51	东	青石路 760 车站绿地（口袋公园）	青石路北侧吉浦路东侧	1520
52	东	何家湾路隔离带及两侧绿地	国权北路—逸仙路	14581
53	东	吉浦路东侧绿地	吉浦路东侧殷高西路以南	800
54	东	吉浦路行道树带绿地	吉浦路殷高西路以南	1910
55	东	高境三中门口绿化改建工程	高境三中门口	1103
56	东	逸仙路垂直绿化	安汾路—殷高西路	400.4
57	东	逸仙路垂直绿化	殷高西路—铁路	215.6
58	东	殷高路 21 弄计生委内		350
59	东	殷高路第四看守所围墙边绿化		60

60	东	殷高路冠松丰田门东侧围墙边绿化		84
61	东	殷高路交大附中大门东西侧绿化		726
62	东	高逸路岸美栖庭以东至国权北路绿地		1500
63	东	逸仙路口何家湾路北侧绿地		1472
64	东	高逸路高境长者之家绿化		641
65	东	逸仙路 1231 弄通道绿化		317.1
80	东	M3 号线桥柱立体绿化	3 号线镇属地内	1014.2
66	东	殷高东路桥北堍河边绿化		489
67	中	新二路殷高西路东北角绿地	新二路殷高西路东北角	1920
68	中	一二八纪念路道路两侧绿化	晨帆路-斜塘河	3660
69	中	一二八纪念路隔离带绿化	新二路-规划二路	1956
70	中	高境路机非隔离带	殷高西路-恒高路	1501
71	中	高境路道路红线内绿化	恒高路-一二八纪念东路	1897
72	中	一二八纪念东路红线内绿地	高境路-江杨南路	1550
73	中	高境路绿地	斜塘河西侧、安汾路北侧	4857
74	中	晨帆路行道树隔离带	一二八纪念路-斜塘河	465
75	中	长江南路南侧加油站前绿地	长江南路南侧加油站	294
76	中	长江南路两侧绿地	逸仙路-桥	1005
77	中	江杨南路西侧绿地	一二八纪念路以南	2675
78	中	高境路东侧绿地	殷高西路转角及殷高路铁路东侧	3141
79	中	高境路东侧垂直绿化	高境路东侧殷高路以南	336
81	中	一二八纪念东路绿地		8644
82	中	一二八纪念东路高境路路东侧围墙边		3180
83	中	一二八纪念东路高境路恒高路公交枢纽站		1143
84	中	殷高路、新二路至四季绿城西出口东侧绿化带		2414
85	中	晨帆路西侧绿地		7044
86	中	晨帆路南泗塘河通道--128 纪念东路北侧		3650
87	中	云西路段		700
88	中	云西路小区围墙外隔离带		330
89	中	高境路垃圾站北面绿化 115*10		1150
90	中	殷高路以南高境路至安汾路两侧绿地		8500
91	中	逸仙路高景国际大厦北侧绿地		2000
92	西	M1 号线桥柱立体绿化	1 号线镇属地内	1220
93	西	阳泉路东侧延伸段绿地	阳泉路东侧延伸段	438
94	西	阳泉路西侧垂直绿化	阳泉路西侧	816
95	西	阳泉路东侧垂直绿化	阳泉路东侧	18
96	西	岭南路西侧垂直绿化	岭南路西侧	200
97	西	共和新路垂直绿化	区界-共康东路	466
98	西	一二八纪念路岭南路东南角绿化		350

99	西	一二八纪念路 118 公交车站周边绿地		600
100	西	一二八纪念路西泗塘河桥堍东南侧绿化		200
普通标准小计				117167.3
合计				279755.7

行道树养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路段）	数量（棵）
1	东	逸仙路（长江南路-安汾路）	355
2	东	殷高路（逸仙路-国权北路）	176
3	东	殷高路（逸仙路-杨浦界）	139
4	东	国权北路（三门路-何家湾路）	260
5	中	殷高西路（江杨南路-逸仙路）	287
6	中	新二路（殷高西路-128 纪念路）	233
7	中	江杨南路（一二八纪念路-区界）	206
8	西	共和新路（128 纪念路-区界）	79
高标准小计			1735
9	东	吉浦路（殷高路-三门路）	220
10	东	高逸路（逸仙路-向北到底）	100
11	东	青石路（吉浦路-国权北路）	142
12	东	三门路（国权北路-逸仙路）	109
13	东	何家湾路（逸仙路-国权北路）	148
14	东	三门路花箱（包括乐购小广场）	18
15	东	逸仙路 1231 弄通道绿化	20
16	东	秋阳路段	124
17	东	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殷高路、长江南路站点周边绿化恢复工程	50
18	中	高境路（恒高路-向北到底）	57

19	中	恒高路（高境路—江杨南路）	140
20	中	高境路（殷高西路—安汾路）	304
21	中	128 纪念东路（新二路—往东至底）	114
22	中	一二八纪念路（江杨南路—高境路）	138
23	中	高境路（恒高路—一二八纪念东路）	84
24	中	高跃路（殷高西路—安汾路）	120
25	中	晨帆路（一二八纪念路—斜塘河）	54
26	中	河曲路两侧隔离带及西侧墙两边	46
27	中	云西路段	106
28	西	阳泉路（128 纪念路—景凤路）	176
29	西	阳曲路（128 纪念路—景凤路）	160
30	西	共康东路（阳泉路—围墙）	257
31	西	岭南路（128 纪念路—景凤路）	182
普通标准小计			2869
合计			4604

宝山区高境镇 公园绿地行道树 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为促进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升管养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街道、镇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养护管理的公园（开放式）、绿地、行道树。

二、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公园（开放式）、绿地、行道树养护技术、养护质量、园艺水平、经营服务、设施维护、人员配置、绿化整洁、绿地保护、创建工作、养护档案等。

三、考核要求

1、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负责组织日常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考核人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严格的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

2、月考核采取定期定点检查考核与不定期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月度定期定点检查考核，是指由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通知养护单位参与，开展检查考核，每月 10 至 25 日。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考核当天通知为准。不定期抽查考核是指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在不通知养护单位的前提下开展检查考核，每月不定期抽查若干次，并结合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节庆活动随机进行检查考核。

3、承担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养护设备量的养护单位接受考核，各养护单位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园林养护技术规程》、《上海市公园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标准》、《宝山区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等要求，认真履行养护合同条款。各养护单位必须建立自查制度，自查结果记入养护档案，确保养护管理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4、有关媒体和信访投诉反映养护管理问题的处置结果也计入考核成绩。

5、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核成绩 93.5 分以上（含 93.5 分）为优秀，85 至 93.5 分（含 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四、奖励与处罚

1.月考核分 93.5 分（含）以上，公园（开放式）、绿地以 0.5 元/m²对该考核地块进行奖励，行道树以 5 元/棵对考核路段进行奖励。

2.在公园（开放式）、绿地、行道树系统养护管理中，某一事项（如公园服务、树木修剪、花坛花境布置、有害生物防治等）表现突出的，奖励 2000-5000 元。

3.月考核分在 85 分（不含）以下，公园（开放式）、绿地以 0.5 元/m²对该考核地块进行处罚，行道树以 5 元/棵对考核路段进行处罚。

4.做好公园（开放式）、绿地、行道树的资料报送工作，包括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台帐及安全台账、月度、半年度、年度养护总结。月度巡查工作台帐、月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时间上报相关管理科室；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按上级通知及时上报管理科室，缺一次处罚该公司当月养护经费的 2000 元。

5.接到市、区、街镇相关科室涉及因养护管理问题的抄告单及整改通知单，限期未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张处罚 2000 元，同一问题发第 2 次抄告单或整改通知单的，每张再处罚 5000 元；第三次出现该问题该地块当月考核不合格。

6.对责任区内所发生的违章占绿或毁绿现象未及时发现上报和阻止的，或因巡查养护不到位未及时阻止的，视情节轻重，发现一处处处罚养护经费 3000-10000 元。

7.在重大活动、重点保障、重要创建期间，以专题会议或书面通知等形式明确的工作要求，相关单位未认真落实、执行，视情节轻重，处罚养护经费 2000-5000 元。

8.公园（开放式）、绿地内部分区域及行道树出现明显失管失养（如死树、暴露垃圾、攀缘性杂草明显、硬件设施损坏等），视情节轻重，发现一处处处罚养护经费 2000-5000 元，

9.公园（开放式）内未经上级机关审批擅自增加经营项目，每发现一处罚养护经费 10000 元。

10.发生重大安全、病虫害责任事件造成社会较大影响的，处罚该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经费 5000—10000 元。

11.因责任事故或作业不规范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当月该公园、绿地、行道树养护地块考核为不及格，并处罚养护经费 5000-10000 元。

12.严格按照《宝山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落实诉求处置工作。因处置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市民“不满意”的；被上级部门要求“二次办理”和催督办的；对存在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情况的，每次处罚相关作业单位 2000——5000 元。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而造成三次重复投诉（含三次）的，或被市、区主管部门实施行政效能监察的，每次扣 5000 元。

五、执行时间

以上奖惩款项由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在年底养护费支付统一执行。被处罚单位如有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处罚通知书 7 日内向上级机关申诉。

六、其它

本考核奖惩办法由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负责解释。

本考核奖惩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 1.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公园（开放式）绿地养护管理整改回复单
- 2.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表
- 3.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街道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
- 4.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公园（开放式）养护管理考核表
- 5.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处罚通知书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一 日

附件一：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公园（开放式）绿地
养护管理整改回复单

整改单编号：

序号	整改前照片	整改后照片
----	-------	-------

	责任单位: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地址: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要求:	质量:
	责任单位:	要求整改完成时间:
	地址: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要求:	质量:

附件二：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行道树养护管理考核表

类别	序号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分数比例	评分标准
行道	1	整体面貌	排列整齐，蓬形园整一致；分枝	20%	树冠歪斜偏冠，不圆整，每枝扣 1 分(特殊情况除外)；

树			点基本一致,树冠线上下高低一致;无枯枝烂头,长势强健,基本无病虫害。		树冠线上下高低落差在 1-2 米内为较差,每处扣 1 分;2 米及以上为差,每处扣 2 分; 树干倾斜超过 10 度以上,每株扣 1 分; 树皮有较大面积破损无修补措施,每处扣 1 分。
	2	修剪、剥芽	及时修剪,做到整形园整、树型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及时剥芽,剥留疏密有致,使树形园整,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30%	未按时完成修剪,扣 2 分; 发现枯桩、烂头、明显枯枝,每处扣 1 分; 发现撕皮,每处扣 1 分; 树洞修补不规范,影响景观每株扣 1 分; 修剪残留物未及时清理出现场,每处扣 2 分; 未及时进行剥芽,扣 2 分; 主干分枝下发现留存芽,每处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好高压线等设施,影响其正常运行的,每处扣 2 分。
	3	病虫害	无明显病虫害	20%	发现蛀干性害虫危害,扣 2 分; 发现较多刺吸式害虫或食叶性害虫危害,导致叶片发黄,扣 2 分;较严重,影响景观的,扣 3 分; 发现成片煤污,煤污病植物株害率 $\geq 10\%$,扣 4 分。
	4	设施	完整、美观、整洁、协调	15%	发现吊桩,每株扣 1 分; 扎缚松散,每株扣 1 分; 扎缚未及时松解,每株扣 1 分; 盖板破损或盖板有低洼、突出,每株扣 1 分; 树穴有垃圾,每株扣 1 分。
	5	死树、缺株	无死树缺株现象	15%	死树每株扣 5 分; 每缺株一株扣 2 分。(立地条件限制除外)

附件三:

宝山区高境镇 (街道、镇) 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表

类别	考核内容	规定分	评分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八无 (65分)	无垃圾	10 分	绿地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建筑物无招贴画、蜘蛛网、垃圾箱内垃圾过夜等	每处扣 1-3 分	
	无大型杂草	5 分	绿地内每平方米存在 2 丛或以上杂草的,存在侵害性	每 M ² 扣 1 分	

			大型杂草的		
	无黄土裸露	10 分	绿地基本无裸露	1 平方米以上，每 M ² 扣 1 分 1 平方米以下，每处扣 0.5 分	
	无设施破坏	10 分	路灯、垃圾箱、座椅、护栏、园路、亭廊、金属构件等损坏未及时修理	视严重程度，每处扣 0.5-2 分	
	无积水	5 分	绿地积水未及时清理	每 M ² 扣 0.5 分	
	无死树枯枝	10 分	死树、枯枝、影响行人的枝条未及时清理	死树每株扣 1 分；枯枝及影响行走的枝条未及时清理每株扣 0.5 分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	10 分	病虫害特征明显树木，农药未使用或使用不当未达到病虫害防治效果的	每株扣 1 分	
	水体无明显漂浮物	5 分	水面无明显漂浮白色垃圾、浮萍、有害水生植物的	视严重程度，每处扣 1-3 分	
三规范 (35 分)	绿化种植规范	10 分	绿地无树木倒伏、倾斜、擅自种菜等现象	树木倒伏每株扣 2 分	
				树木倾斜每株扣 1 分	
				擅自种菜现象每 M ² 扣 1 分	
	植物修剪规范	15 分	无徒长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草皮修剪及时；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花卉修剪规范等；	修剪不及时每株 (M ²) 每扣 0.5 分	
				错修、误修每株扣 1 分	
	养护作业规范	10 分	养护作业过程中注意养护的规范、养护人员注意操作安全、文明作业等	作业人员未统一服装每人扣 1 分	
				作业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文明作业问题，每项扣 2-5 分 草皮切边、树木绑扎不规范，每处扣 1-3 分	
得分总计		100 分			

月养护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绿地名	等级	面积 (	无垃圾	无大型	无黄土	无设施	无积水	无死树枯枝	无明显	水体无明显漂	绿化种	植物修	养护作	得分值	考核结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称		m ²)		杂草	裸露	损坏			病虫害	浮物	植规范	剪规范	业规范		果	
				1 0 分	5 分	10 分	10 分	5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0 分	1 5 分	1 0 分			

附件四：

年 月公园（开放式）养护管理考核表（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公园名称										
绿化养护	公园内各类苗木长势良好，抗旱、施肥及时，如有死株、枯枝、焦叶、非季节性黄叶，影响绿化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0											
	公园内各类苗木有弃管、严重缺株，有植物缠绕影响生长不美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公园内草坪平整无积水，草坪、地被无明显空秃，发现 1 处扣 1 分。												
	公园内绿化苗木调整规范，地被种植平整，乔、灌木群落搭配合理，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公园内各类草皮、地被切边规范，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公园内苗木修剪规范，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1 分。												
	公园内病虫害防治到位，控制在以不影响景观和苗木生长程度以下，发现 1 处病虫害严重扣 2 分。												
花坛景点布置	公园内花坛布置面积符合公园面积比例，面积未达到扣 1 分。	5											
	公园内花坛布置花卉品种种植每平方株数合理，发现 1 处不合理扣 0.5 分。												
	公园内花坛布置花卉长势优良，品种、花色种植合理，发现 1 处不合理扣 0.5 分。												
	公园内花坛布置地点位置选												

	择合理，地形饱满，发现 1 处不合理扣 0.5 分。													
花境景点布置	公园内花境布置苗木品种选择，群落搭配合理，发现 1 处不合理扣 0.5 分。	5												
	公园内花境布置苗木修剪、高度控制合理，发现 1 处不合理扣 0.5 分。													
	公园内花境布置苗木无空秃、无缺株，发现 1 处扣 0.5 分													
绿地广场道路水面设施保洁	公园内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和藻类爆发性危害，水质好，发现 1 项扣 1 分。	15												
	公园内绿地、广场、道路整洁无白色垃圾，游客游览区和公园办公区无卫生死角，办公区材料堆放合理，发现 1 处扣 1 分。													
	公园内建筑、小品、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设施无积灰、污物、涂鸦，发现 1 处扣 1 分。													
垃圾分类	公园内垃圾堆场、垃圾厢房整洁有序，分类垃圾桶齐全，日记录表统计到位，发现 1 处扣 1 分。	2												
	公园内 2 分类废物箱（可回收、其他垃圾）完好，无损坏，清理及时，管理到位发现 1 处扣 0.5 分。													
厕所管理	公园内厕所设施完好（龙头、小便器、灯、门板等）无损坏，无涂鸦，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公园内厕所厕位清洁，未污垢，及时清理，无明显异味、无积水，发现 1 处扣 0.5 分。													
设施管理	公园内建筑、假山、驳岸、桥梁、园路广场无破损、无安全隐患，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公园内园椅、园灯、栏杆、便民挂钩、鸟笼架等设施完													

	好、无破损，发现 1 处扣 0.5 分。													
经营服务	公园内餐厅、茶室制度齐全，卫生合格，无假冒伪劣、过期商品，发现 1 处扣 1.5 分。	13												
	公园内游乐及经营项目证件齐全、操作规范，无私加项目，发现一次扣 2 分，私自搭建建筑物扣 3 分，出安全事故扣 3 分。													
	公园内门卫等服务岗位制度上墙、服务规范、文明待客、无投诉。发现 1 次扣 1 分													
其他	车辆管理到位，非作业、特种车辆不得入园，投诉处理及时、合理，无二次投诉现象，月度工作计划、总结、巡视台账齐全，发生 1 次扣 1 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扣 5 分。	5												
	总 分	100												

附件五：

宝山区高境镇（街道、镇）处罚通
知书

签发日期	
被罚单位(或项目工程)名称	
罚款理由	(如有照片、文字资料,可附后)
罚 款 金 额	人民币(大写):
被处罚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 送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